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西安嘉乐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西安嘉乐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周原镇第一村珍稀食用菌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周原镇第一村珍稀食用菌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西安嘉乐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0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嘉乐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